

农村经济管理

崔 勇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主 编：崔 勇

(以姓氏笔画为序)

副主编：卢锡慧 李成建 张庆旭 贾圣武

曹 眯

编 委：卢锡慧 刘玉森 李成建 陈立峰

杜茂宝 张庆旭 贾圣武 曹 眬

崔 勇 董建华

主 审：付兴国 周志宏

前　　言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第十六个年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农村经济发展中，各种各样的新事物在实践中不断涌现，许多新问题需要从理论上进行探索，给予科学的论证和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阐明；农村经济管理中出现的一些新方法，需要在实践探索的基础上，逐步予以规范。我们在近几年农村经济管理研究和高等农业技术师范院校开设农村经济管理课的基础上，撰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试图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基础，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实践为依据，借鉴西方经济学的一些研究方法来探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企业管理的规律性及方法、程序。本书拟作为高等农业技术师范院校农村经济管理基础知识和技能的教材，也可作为农村基层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培训教材。在本书编写中，充分注意到了理论的基础性、方法的可操作性，并把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村经济建设有机的结合起来。

限于篇幅和教学培训的需要，本书所涉及的农村经济管理问题只是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当前比较迫切的问题，而非农村经济管理的所有方面，在研究经济管理与经济运行中，把企业作为研究农村经济问题的主要对象，采用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手法，注意到农村经济管理中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与统一和内容与方法的实用。

农村经济管理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中国农村之大，中国农村经济的千姿百态是世界所少有的；农村经济改革实践正处于发展中，很多问题需要在前进中进行研究和探索；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掌握的材料有限，以及对客观实际的认识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因此本书稿不尽完善之处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

者多加批评指正，以使本书日臻完善。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多方面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各方面不少支持和帮助，河北农业大学师范学院农经教研室史鸿泉、边富勤副教授对本书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编写分工：第一章、第八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第十九章由崔勇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由张庆旭编写，第三章、第七章由曹晔编写，第四章、第十四章由李成建编写，第九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由卢福慧编写，第十章、第十二章由杜茂宝编写，第十一章由董建华编写，第十七章由刘玉森编写，第十八章由贾圣武编写，陈立峰参加了书稿整理和第四章、第十六章的部分书稿撰写工作。全书由崔勇统稿、修改。河北农业大学师范学院付兴国教授、周志宏副教授主审。

编 者

1994. 8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
§ 1—1 我国农业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	(1)
§ 1—2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建立.....	(8)
§ 1—3 以农业为基础全面发展农村经济.....	(15)
第二章 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与农村现代化	(20)
§ 2—1 农村经济发展战略.....	(20)
§ 2—2 农村产业结构.....	(27)
§ 2—3 农村现代化.....	(37)
第三章 农村经济组织	(43)
§ 3—1 农村企业.....	(43)
§ 3—2 农村经济中的家庭经济.....	(49)
§ 3—3 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与完善.....	(53)
§ 3—4 股份合作制经济.....	(59)
第四章 农村市场与农产品市场	(65)
§ 4—1 市场供求规律.....	(65)
§ 4—2 农产品的供求特性.....	(75)
§ 4—3 农产品期货市场.....	(78)
第五章 农村资源利用与管理	(84)
§ 5—1 自然资源的利用与评价.....	(84)
§ 5—2 土地资源管理.....	(92)
§ 5—3 农村社会经济资源的利用.....	(100)
第六章 农村科技与推广	(108)
§ 6—1 农村科技与科技管理	(108)
§ 6—2 农业科技推广	(117)

§ 6—3	农村工业技术管理	(122)
第七章	农村企业经营战略	(126)
§ 7—1	经营战略概述	(126)
§ 7—2	经营战略系统	(129)
§ 7—3	经营战略的模式	(136)
§ 7—4	经营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139)
第八章	农村经济信息管理	(144)
§ 8—1	农村经济信息概论	(144)
§ 8—2	农村经济信息的收集、加工与使用	(150)
§ 8—3	加强农村经济信息网络建设	(155)
第九章	市场调查与预测	(159)
§ 9—1	市场的分类及市场调查的作用	(159)
§ 9—2	市场调查的内容和方法	(162)
§ 9—3	市场预测的概念和内容	(167)
§ 9—4	市场预测的程序及方法	(169)
第十章	企业经营决策与经营计划	(176)
§ 10—1	企业经营决策的概念	(176)
§ 10—2	经营决策的程序与方法	(178)
§ 10—3	企业经营计划编制的程序与方法	(190)
第十一章	农村经济法规	(195)
§ 11—1	经济法概述	(195)
§ 11—2	农村经济法简介	(199)
§ 11—3	土地管理法	(202)
§ 11—4	经济合同	(209)
第十二章	企业产品开发与技术改造	(217)
§ 12—1	企业产品开发策略	(217)
§ 12—2	价值工程与产品开发	(220)
§ 12—3	企业技术进步状况分析	(229)
§ 12—4	企业技术改造	(233)

第十三章 农村企业全面质量管理	(238)
§ 13—1 全面质量管理的特点和内容	(238)
§ 13—2 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	(245)
§ 13—3 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法	(249)
第十四章 农村企业的市场营销策略	(258)
§ 14—1 定价策略	(258)
§ 14—2 产品策略	(265)
§ 14—3 分销策略	(270)
§ 14—4 促销策略	(272)
第十五章 企业物资管理	(277)
§ 15—1 物资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277)
§ 15—2 物资的消耗定额与储备定额	(280)
§ 15—3 库存管理的主要内容	(285)
§ 15—4 物资的采购方式物资供应计划	(288)
第十六章 农村人力资源管理	(294)
§ 16—1 人力资源理论概述	(294)
§ 16—2 农村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298)
§ 16—3 农村经济发展与职业技术教育	(302)
第十七章 农村企业资金管理	(310)
§ 17—1 农村企业资金筹集与使用	(310)
§ 17—2 农村企业资金利用效果评价指标	(319)
§ 17—3 企业负债经营	(325)
第十八章 财务管理与成本核算	(332)
§ 18—1 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332)
§ 18—2 产品成本核算	(339)
§ 18—3 企业财务成果的形成与分配	(346)
第十九章 农村经济组织的分配与扩大再生产	(348)
§ 19—1 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组织的总产品分配	(348)
§ 19—2 农村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的收入分配	(353)

§ 19—3	农村经济中的积累与扩大再生产	(357)
第二十章	农业技术经济概述	(361)
§ 20—1	农业技术经济的研究内容	(361)
§ 20—2	评价农业技术经济效果的指标体系	(364)
§ 20—3	农业生产函数与边际理论	(369)
§ 20—4	常用农业技术经济评价方法简介	(380)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建国 40 年来，我国农村发生了四次重大变革。1950 年冬到 1952 年底土地制度的改革；1953—1978 年的农业集体化；1978 年底到 1984 年底的家庭联产承包制；1985 年开始的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我国农村经济走过了一条极不平坦的道路。科学地认识与评价这一历史发展过程，总结经验，对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我们研究农村经济管理的基础。

§ 1—1 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建立

一、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

（一）土地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建立的重要前提

土地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以土地问题为中心的革命。土地革命的胜利对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旧中国是一个长期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当时农村经济的主要特点是：①全国土地所有权的 70~80% 集中在占农村人口不足 10% 的封建地主和具有剥削性质的富农手里。占农村人口 90% 以上的雇农、贫农和下中农以及其它劳动人民却总共占有 20~30% 的土地。②在农业生产上经营规模很小的小佃农经营占主要地位。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却很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只是把土地分散出租给佃农，坐收地租。富农虽然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但一般同时出租土地，进行租佃剥削。这种生产经营方式使得农业生产力十分低下。③没有其它谋生出路，只得竞相租种地主的土地。这就使得地租一般高达土地产量的 50% 以上，高者甚至达到 70~80%。除正租外，

农民还必须给地主送礼、进贡，服无偿劳役。此外，农民还负担各级反动政权的种种苛捐杂税。④高利贷和封建性的商业剥削十分严重。据 1933 年国民党政府农林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的材料，全国农民平均有 56% 的农户负钱债，48% 的农户负粮债。货币借贷年息在 30% 以上，实物借贷年息在 70% 以上。商业剥削主要是地主、富农同官僚买办资本勾结、操纵物价，对农民实行贱买贵卖，不等价交换。⑤帝国主义大量向中国城乡倾销工业品，使农民赖以生存的农村副业和手工业遭到沉重打击。所有这些，使得农业生产与农村经济处于停滞、倒退的状态。

造成以上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是由于土地集中在封建地主和富农手中，而广大农民只有很少土地。这种土地制度不仅是农业生产力低下和农民贫困的根源，也是农民在政治上受压迫的根源。因此，土地问题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心问题。

在土地问题上，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不同阶段采取了不同的方法。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展了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和查田运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采取的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改为减租减息的政策。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鉴于战争的需要和广大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1946 年 5 月中共中央发布由减租减息向没收地主土地过渡为主要内容的《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进行了反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和反苛捐杂税，重租高利贷的斗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采取了无代价没收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的办法。在解放战争时期，全国有 1.5 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实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做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后，1950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全国加快了土地改革的进程，到 1952 年 9 月，除少数民族地区外，中国大陆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

在土地改革中，我党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结合中国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土地改革的路线和政

策：

1. 明确了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在于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解决地主阶级和农民的矛盾。因此，它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所以，土地改革中要保护工商业，土改后由政府颁发给农民土地证，并且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有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力。

2. 制定了土地改革的阶级路线，就是依靠贫农和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分别地消灭地主阶级。贫农和下中农是土地改革的主力，是农村的革命力量。只有把基本农民群众组成一支强大的反封建队伍，取得压倒的优势，才能促使富农中立，从而彻底地消灭封建势力。

3. 规定了土地改革的基本方法，不是采取自上而下的恩赐办法，而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放手发动群众，由农民自己起来从地主手里夺回土地。

4. 制定了对地主本人的政策，土地改革要消灭的是封建土地占有制和地主阶级，而不是消灭地主本人。所以，在土改中仍分给地主一份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使地主分子也能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

5. 明确了土地改革必须建立在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物质基础上。土地改革的落脚点在于发展农业生产力，而不能以破坏农业生产力为代价。

土地改革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在土地制度上的一次最重大的彻底革命，取得了重大成果。

1. 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土地制度的改革，是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大革命，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关系，彻底消灭了封建制度。

2. 发展了农村个体经济。土改后，占农业人口 60~70% 的无地和少地农民无偿地获得了大约 7 亿亩耕地，免除了每年交纳大约 350 亿公斤粮食的地租，并且分得了大量的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农具、耕畜和房屋，广大农民作为土地的真正主人，从而形成

和发展了农村个体经济。

3. 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在土改中，农业生产不但没有下降，反而在恢复中有了发展。1952年同1949年相比，全国农业总产值增长48.5%，粮食总产量增长44.8%，棉花增长1.93倍，油料增长60%。这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向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过渡时农民破产、农业生产遭到破坏相比，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时生产陡然下降相比，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

4. 开辟了社会主义前进的广阔道路。土地改革更为深远的意义在于它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因为只有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制度，才能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十分有利的条件，才有可能实现农业合作化。

（二）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

由于土地改革后建立起来的仍然是一种土地私有制度，从社会主义革命的要求来看，远非土地问题的最终解决。土改后的中国农村，仍然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的一项重要任务。

如何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提出了通过引导农民组建合作社的办法，促使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因为小农经济是与自然经济相联系的，与社会化商品生产相对立的，“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页）小农经济是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基础上的，随着农业中小商品生产的发展，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小农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两极分化。因此，必须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列宁在《论合作制》中也指出，改造小农不能采取剥夺其生产资料的办法，只能用合作社的办法，使农民联合起来集体占有他们的生产资料和联合起来进

行生产。并指出，引导农民进行这样的联合时，必须遵循自愿互利逐步提高的原则，必须采取国家帮助的办法，同时列宁还把不断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赋予特殊重要的意义。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化理论，借鉴苏联实行合作社计划的经验和教训，结合我国实际，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自 1952 年开始，到 1956 年底就比较顺利地在全国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合作化。我国的基本经验是：

1. 结合我国情况制定和实行了由低级向高级逐步过渡的方针，找到了适合我国情况的中间过渡形式。这就是：第一步，在农村发展以私有制为基础，包括 3~5 户到 10 多户农民的劳动互助组。这种互助组在生产经营上仍由各户分散经营，只是在劳动上实行不同程度的合作或换工互助。第二步，在农村发展以土地入股，主要生产资料做价归公，统一使用，集体劳动，统一经营，收入统一分配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这种形式是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等，尚属私有，并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对私有生产资料还要给予一定报酬，所以，当时叫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第三步，发展以基本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和对农民所得完全实行按劳分配为特点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在高级社内，也和初级社一样，将少量的公有土地分给农民使用，以建立个人的家庭经济如自留地。由于我国在合作化的大部分时期，较好地实行了这样一个逐步提高的方针，因而使农民在生产关系变革过程中，能逐步适应，有所精神准备，而不至感到突然。

2. 根据生产流通相互促进、互相制约的原理，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的同时，大力发展农村流通领域的合作，即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的建立实际比生产合作化更早些。由于这两个合作化一方面能够在商品交换和资金的流通上，给予农业生产合作化以优先的支持；另一方面又起到了限制和排挤农村资本主义商业和高利贷的作用；同时又使农民看到了合作

经济的好处，学习到了合作经济的管理经验，所以在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的发展上，起了很大作用。

3. 在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过程中，实行了自愿互利的原则，和国家支援与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

4. 在合作化的过程中，时刻把搞好农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保证农民增产增收作为中心。解决任何问题都注意从利于生产出发，保证了生产关系不断变革的过程中，农业生产仍能不断发展，从而巩固了新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

5. 在合作化过程中，采取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由限制富农剥削逐步到消灭富农经济”的阶级政策。这一政策不仅使合作化得到了中农的支持，也大大减少了富农的反抗。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这些经验，不仅丰富了马列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理论的宝库，其许多指导思想，如生产关系变革和发展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坚持有利于生产，重视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相配合，重视团结农民大多数等等，对今后我国农村经济管理工作仍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我国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成功的经验是主要的，但也有许多值得注意的教训。主要表现：

1. 在农业合作化的后期，特别是 1956 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未能一贯地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和循序渐进的方针。从 1953 年开始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4 年有 2% 的农户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 年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增加的 14.2%，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只占全国农户的很少一部分。当时尽管毛泽东同志力主加快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但是仍然比较切合实际的估计，根据我国国情，从 1953 年起大约需要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来完成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可是，此后只经过了一年多的时间，到 1956 年底，就在全国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合作社。这样急剧的变化，既不是当时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也脱离了广大农民的觉悟程度。

2.农业合作化的另一个教训是未能一贯地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在合作化的后期，错误地把苏联集体农庄的模式当成了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集体劳动的唯一正确模式。我国高级社只是在名称上区别于苏联的集体农庄，但所实行的管理方法如基本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统一分配等等，都是按照苏联的模式照搬的。同时高级社发展的过急过快，使我国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1957年即受到很大挫伤，致使1957年农业增产速度明显下降。

农业合作化以后，为了完善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制度，本应及时地解决由于农业合作化实现过急过快和集体经济管理办法过分集中、高度统一所产生的种种矛盾，以调动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但由于缺乏经验和“左”的指导思想干扰，不仅未能正确地处理这些矛盾，反而在1958年，又掀起了更加脱离我国农村实际的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二、农村人民公社的失误

1957年秋天以后，为了巩固新建立起来的农业合作社制度和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我国开展了一系列的大规模的政治运动，号召农民发挥集体力量，开展大办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大办农村工业的生产大跃进运动。这些运动虽然在形式上轰轰烈烈，但是，由于它不仅仅没有解决高级合作化过急过快的矛盾，而且不讲经济效益，不顾农民经济力量的可能，在建设上急于求成，实际上未能真正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这就使得农民所付出的代价与所取得的成果很不相称。但当时对这种情况并未清醒认识，反而认为这是高级合作社规模过小，公有化程度不高和基层政权不能对农业生产进行直接领导所致。于是1958年8月，就进一步号召农民在高级社的基础上，建立更加脱离实际的人民公社。由于党的巨大威信，仅仅经过几个月的时间，全国就由74万多个合作社，改组成为2.6万个“政社合一”，农、工、商、学、兵相结合的农村人民公社。少数地区还以县为单位建立了县联社，从而以

浮夸风、瞎指挥、“一平二调”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起来，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后来，毛泽东同志察觉这一错误，发出了十二条紧急指示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摒弃了原来以人民公社为统一核算单位的经营管理体制，恢复到相当于初级合作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从而稳住了农村工作大局，生产得以恢复。这种体制一直延续到1978年底。

人民公社的建立，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生产关系的又一次重大变革。“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的失误，主要表现在管理体制方面的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对社员统的过死等主要弊端。

§ 1~2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入手，我国农村和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发展农村经济的积极性。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性

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发展不平衡，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单一的公有制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应该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体制。

我国农村经济是建立在自给半自给的基础上的产品经济（调拨产品经济）的管理体制，必须慎重的、彻底的进行改革，建立起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体制，才能与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与专业化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相适应。

改革要为发展商品经济开辟道路，要按照企业化原则完善经营机制，把企业办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通过改革使企业（包括承包户和各种农村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产品交换、收益分配等自主权不断完善，从而使其在人财物各方面、产供销各环节能够正确处理利益关系，并能与国家的宏观调控协调。这样才能促使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提高产品质量，并在竞争中不断提高农村经济管理水平。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针对原来体制弊端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发展和完善。通过改革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给农民以充分的自主权。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已经与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交织在一起，有许多矛盾要靠建立起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和二元经济结构的改善来解决。

（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与内容

改革的总目标就是要彻底变革农村低水平、僵化的发展模式，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结构合理的、具有内在活力的、经济实惠的发展道路。具体说，农村经济变革的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变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商品经济。自然经济是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社会分工不发达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漫长历史时期，自然经济一直占据统治地位。解放前，旧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自然经济的小生产占主导地位。解放后，通过合作化，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和“一大二公”为特点的经济模式限制，阻碍了农村社会分工发展，延缓了农村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进程，致使自然经济在我国农村仍然占有重要地位。

通过农村经济变革，要把这种为了直接满足经济单位或生产者个人需要而生产的自然经济，转化为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